

## 書面質詢

交通事務局於 2016 年對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設立及經營重新公開競投，並由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投得。按照新的經營服務合同，中標公司執行全澳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設立及經營，期限為七年，同時須逐步更換區內全數咪錶，且規定除硬幣付費外，須提供兩款或以上電子貨幣卡的付費方式，且可重複充值。

交通事務局即將於 3 月 3 日完成本澳所有咪錶分階段調整收費，新的收費設備亦已同步更換，意味澳門全面進入“智能”咪錶的時代，市民理論上應有更便捷的方式支付泊車費。但收到不少市民反映，新的咪錶存在多種問題，甚至比過去更難以使用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澳咪錶更換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但新經營者投得服務合同至今近兩年，仍未按合約規定提供兩款或以上電子貨幣卡的付費方式。為方便市民使用，請問交通事務局如何監督管理公司落實合同規定？

二、不少市民反映停車位傍用油漆寫的車位號數模糊不清、咪錶顯示屏亮度低、文字細難以辨認、咪錶反應慢、操作不便利以及經常故障等問題。當局如何監督管理公司作出完善？

三、部分位於樹下咪錶機長期受雀糞污染，市民擔心衛生問題而影響使用，當局有沒有改善的方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年3月2日